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師事務所。本所根据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定的《委托协议》,委派律師以特聘法律顧問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于2010年3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師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師工作报告》);于2010年6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2010年7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證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人員于2010年8月提出的审核意见,以及发行人的有关事实情况,本所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目的,本所律師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師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

北京总部

北京市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1
电话:(86-10)8519-1300
传真:(86-10)8519-1350
Email: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号
嘉里中心32层
邮编:200040
电话:(86-21)5298-5488
传真:(86-21)5298-5492
Email: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东路5047号
深圳发展銀行大厦
20楼C室
邮编:518001
电话:(86-755)2587-0762
传真:(86-755)2587-0780
Email:junhes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
中山区人民路15号
国际金融大厦16层F室
邮编:116001
电话:(86-411)8250-7578
传真:(86-411)8250-7575
Email: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1107室
邮编:570102
电话:(86-898)6851-2542
传真:(86-898)6851-3512
Email:junhehn@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500号43层
邮编:10111
电话:(1-212)703-8702
传真:(1-212)703-8720
Email:junheny@junhe.com

香港分所

香港
中环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22楼2208室
电话:(852)2167-0000
传真:(852)2167-0050
Email:junhehk@junhe.com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下：

一、 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对外协加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单位、外协单位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无关联关系；（2）外协加工产品定价和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3）发行人与外协单位是否存在控制关系，是否存在依赖性。

（一） 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单位、外协单位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无关联关系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发行人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股东	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西安中电变压整流器厂、上海华觉投资有限公司、姜群、赵利军、秦金杨、廖文坚、马立兴、窦国正、薛彦俊、吕学忠、张丽娟、张承根、王忠平、刘立东、刘有强、权小平、赵兵、李欣、吕玮、赵建彬、王传勇、赵刚、李永公、李峰、许峻、亢延军、张煜、黎朋、刘晓荣、赵永安、张静涛、许树森、刘亚芬、吕振卯、王哲、雷英、陈元华、边芳军、郭磊鹰、郭新安、李涛、张弼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	赵友安、郝小更、姜群、孙惠、李世坤、王学成、刘杰、李铁军、莫会成
发行人的监事	戎晓明、陈元华、朱建伟、薛彦俊、赵刚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姜群、赵利军、许树森、秦金杨、郭新安、边芳军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外协单位、外协单位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有 17 家主要外协单位。根据该 17 家外协单位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及说明、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外协单位、外协单位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外协单位名称	外协单位 股东/主管单位/投资人	外协单位 董事	外协单位 监事	外协单位高级 管理人员
1.	陕西华兴汽车制动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航空科技制动有限公司(45.27%)、陈航设(8.11%)、陈永强(7.88%)、孙广策(7.44%)、肖明(6.01%)、王涛	刘灏、陈永强、祁虎成、孙广策、肖明、闫伟明	段社利、刘鸿彦、王晓明	陈航设、王晨、马小刚、王文辉、黄汝安

序号	外协单位名称	外协单位 股东/主管单位/投资人	外协单位 董事	外协单位 监事	外协单位高级 管理人员
		(4.58%)、黄汝安 (4.58%)、蒋培强 (3.90%)、闫伟明 (3.84%)、王晓明 (3.50%)、商加林 (2.85%)、孝衍 (2.04%)			
2.	陕西核昌机电 装备有限公司	核工业西北二一0厂 (61.6833%)、陕西核 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陕西核昌机 电装备有限公司工会 委员会(8.3167%)、 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 (10%)	崔秦蜀、雷新 虎、全鑫、田 孟华、穆长伟、 刘耀华、刘亚 红	郭万才、宋大 明、郑刚俊	崔秦蜀、刘耀 华、田孟华、 杨昭、王超宏、 张联库
3.	汉中飞虹机械 厂	中国人民解放军 61090部队(国有企业的 主管单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西安众鸿机械 制造有限责任 公司	宋丽珠(27.8109%)、 朱定海(26.0157%)、 时培良(19.755%)、 贾治昌(18.8155%)、 孙进学(7.6029%)	朱定海	贾治昌	朱定海
5.	西安明辉电力 工矿备件有限 责任公司	张风明(50%)、杨爱 琴(50%)	张风明	杨爱琴	张风明
6.	咸阳益源机电 设备有限公司	马益云(60.78%)、马 永(19.61%)、马丽亚 (19.61%)	未设董事	未设监事	马益云、马 永
7.	西安维康管业 有限公司	王佩君(14.3%)、李 桂兰(14.3%)、王宁 (14.3%)、刘群芳 (14.3%)、王梦雅 (14.3%)、王玉祥 (9.5%)、灞桥区福利 协会(9.5%)、灞桥区 残疾人联合会(9.5%)	未设董事	未设监事	王宁
8.	咸阳星云机械 有限公司	张文友(60%)、常晓 会(40%)	张文友、常 晓会	未设监事	王永健、张 党伟
9.	汉中精诚工具 有限责任公司	杨忠民(60.56%)、刘 炜(19.26%)、杨洁 (20.18%)	刘炜	杨洁	杨忠民
10.	泾阳鼎成机械 制造厂	韩鹏(个人独资企业的 投资人)	不适用	不适用	韩鹏
11.	咸阳凯达机电 设备制造有限	陈嘉川(70%)、陶依雯 (30%)	未设董事	未设监事	陶依雯、杨 克慧

序号	外协单位名称	外协单位 股东/主管单位/投资人	外协单位 董事	外协单位 监事	外协单位高级 管理人员
	公司				
12.	陕西铭驹工贸 有限公司	马东爱 (33.33%)、刘 建 (33.33%)、修明哲 (33.33%)	马东爱	刘建	修明哲
13.	陕西长兴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李涵涛 (100%)	未设董事	未设监事	李余良、王 展
14.	陕西格瑞齿轮 有限公司	黎军 (72%)、王晓萍 (28%)	未设董事	未设监事	黎军
15.	咸阳三纺纺织 机械有限公司	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 (100%)	刘四柱	王加强	刘四柱
16.	西安协友机械 有限公司	倪顺利 (84%)、解忠仁 (16%)	倪顺利	解忠仁	倪顺利
17.	株洲鑫泰硬质 合金刀具模具 厂	不适用(集体所有制企 业)	不适用	不适用	黄绍汉

根据发行人上述 17 家主要外协单位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外协单位、外协单位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 17 家外协加工单位、外协加工单位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上述发行人主要外协单位的章程、验资报告等工商登记文件，上述发行人主要外协单位股东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根据外协单位提供的书面说明列出的股东情况存在差异，发行人主要外协单位目前的股东情况以上表为准。前述差异对上述“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 17 家外协加工单位、外协加工单位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的结论无实质影响。

除上述 17 家主要外协单位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与 1 家外协单位陕西天王纺织印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生交易。根据陕西天王纺织印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该公司目前破产清算已结束，尚未办理工商注销手续，该公司与发行人目前无正在执行的外协加工合同。

(二) 外协加工产品定价和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 17 家主要外协单位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说明、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的外协单位与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合同均根据市场定价原则，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并进行交易，不存在输送利益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外协加工产品定价和交易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与外协单位是否存在控制关系，是否存在依赖性

根据发行人 17 家主要外协单位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说明、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外协单位一向自主经营，除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外，与其他客户均存在生意关系，能够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依赖或受控于发行人的情况。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单位无控制关系，发行人对外协加工单位不存在依赖性。

二、 补充说明公司设立时七院转让国有资产、许继集团转让股权是否经过有关国资管理部门批准，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当时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公司设立时七院向西安筑路转让资产

1、第七设计院委托陕西华德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陕西华德诚”）以 200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发起人拟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陕西华德诚于 2000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机械工业部第七设计研究院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陕德诚评字（2000）第 364 号）（以下简称《设立资产评估报告》），第七设计院投入发行人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918.56 万元，评估结果有效期至 2001 年 6 月 29 日。上述评估结果、承担项目评估的陕西华德诚所具有的证券业资产评估资格及评估报告有效期已由财政部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机械工业部第七设计研究院等单位拟共同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财企[2000]906 号）予以确认。

2、根据 2001 年 2 月 15 日第七设计院与西安筑路签订的《转让协议》，第七设计院以经财政部确认的《设立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 1,918.56 万元净资产中的 1,520 万元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同时，为保证新设立股份公司经营性资

产的完整性，第七设计院将超出该出资部分的 398.56 万元权益转让给西安筑路用于向发行人出资，转让价格为 398.56 万元。根据第七设计院、西安筑路与发行人签订的《确认书》，西安筑路以 398.56 万元货币资金受让第七设计院所有的 398.56 万元净资产，以此作为其向发行人出资 885 万元中的一部分。

3、第七设计院于 2001 年 2 月 26 日向财政部提交了《关于发起设立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申请》，财政部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下发了《财政部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变更出资后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1]146 号），批复各发起人投入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净资产总计为 3,500 万元，其中：第七设计院以其拥有的部分经营性资产（净资产 1,520 万元）出资，西安筑路以其受让的第七设计院的部分经营性资产和追加的部分现金（合计为 885 万元）出资，并批复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为：发行人股本总额 3,500 万股，全部净资产按 100%折股，其中第七设计院持有 1,520 万股，许继集团持有 420 万股，西安筑路持有 885 万股，保德信持有 260 万股，西安中电持有 115 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 43.43%、12%、25.28%、7.43% 和 3.29%。第七设计院、许继集团的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西安筑路、保德信、西安中电的股权性质均为法人股。此外，王哲、赵刚分别持有发行人 160 万股、140 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 4.57%、4%。

第七设计院与西安筑路进行资产转让，是对组建发行人过程中股权比例的调整行为。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 2000（200）号]的规定，因第七设计院为中央国资占有单位，故该等行为的最终批准及管理部门为财政部。第七设计院向西安筑路转让净资产出资的定价依据为具备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并经财政部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第七设计院向西安筑路转让净资产出资已取得第七设计院的国有资产管理部财政部的批复，该审批程序符合当时的规定。

（二）许继集团股权转让

1、根据许继集团于 2003 年 8 月 20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许继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2%的出资额（420 万股）按照法律有关规定转让给赵刚。

2、根据许继集团于 2003 年 8 月 25 日向其国资主管单位许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上报的《关于转让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申请》（许继集团字（2003）第 062 号），申请批准其向赵刚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4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转让价格为 1.25 元/股，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 525 万元。2003 年 9 月 18 日，许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许继集团有限

公司转让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许国资办[2003]40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据此,许继集团向赵刚转让股份已获得许继集团必要的内部授权、批准和许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认可。

本次股权转让没有取得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的批准。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2月2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已向河南省国资委进行了汇报,并在2005年11月21日发行人的国有股权主管单位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的《关于确认国有股权的请示》(中新投字[2005]217号)中进行了详细汇报。经本所律师审查,国务院国资委于2006年2月24日下发《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82号),并于2006年12月25日向发行人核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对许继集团向赵刚转让发行人股份完成之后发行人的最终股权比例作出了确认。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确认结果,工程公司、中机国际分别持有发行人1,976万股、222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43.43%、4.88%,股份性质均为国有法人股;发行人法人资本为3,836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资本为2,198万元,个人资本为714万元。

基于上述,许继集团向赵刚转让股份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确认。

三、 公司改制时,七院将有关资产、人员投入启源后,剩余资产、人员的处理情况如何,是否共用后勤设施,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根据陕西华德诚于2000年10月25日出具的《关于机械工业部第七设计研究院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陕德诚评字(2000)第364号),陕西华德诚以200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第七设计院拟投入发行人的西安启源机电装备制造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1,918.56万元。上述净资产出资已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3月18日出具《验资报告》(东会陕验字[2001]第026号)予以验证。

2、根据工程公司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前身为西安启源机电装备制造公司,发行人设立时,为充分保证股份公司资产和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第七设计院除将4项专有技术在2003年5月向发行人出售外(发行人成立后,该4项专有技术一直由发行人使用),其余西安启源机电装备制造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包括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制造公司相关的专有技术、土地、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等资产整体投入发行人,同时西安启源机电装备制造公

司的所有员工均进入新设立的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剩余资产和人员。

发行人成立时，办公场所和生产基地均位于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区火炬路 10 号，水、电等能源供应由开发区统一保障，并由发行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第七设计院的办公场所位于西安市环城南路东段 128 号，发行人和第七设计院不存在共用后勤设施的行为。

基于上述，发行人设立时，第七设计院将除 4 项专有技术外的西安启源机电装备制造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整体投入发行人，同时西安启源机电装备制造公司的所有员工均进入新设立的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剩余资产和人员；发行人和第七设计院不存在共用后勤设施的行为。

四、 补充说明保德信转让股权给监事陈元华的原因，转让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潜在股权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保德信、陈元华、张弼强提供的说明，保德信转让股权给监事陈元华的原因为保德信 2009 年进行投资策略和战略发展规划调整，收缩边缘业务，保德信于 2009 年 7 月开始着手准备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此过程中，保德信先后与部分机构及自然人投资者就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事宜进行商谈，其中，意向人之一北京龙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7 月就受让股权事宜对发行人进行过尽职调查，最终保德信与陈元华、张弼强达成一致意向；本次股权转让后不存在股份代持、潜在股权纠纷。

基于上述，保德信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陈元华的原因为投资策略和战略发展规划的调整，转让后不存在股份代持、潜在股权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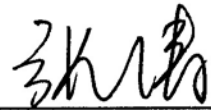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事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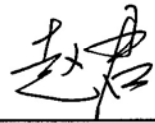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微",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负责人：肖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张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赵君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